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QINGDAO WEST COAST HOLDINGS  
(INTERNATION) LIMITED**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就收購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而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國泰君安融資函件(當中載列要約之主要條款)；(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開始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之最後時限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轉載綜合文件內之要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公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公告(附註2及4).....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及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長。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表公告，闡述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有否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於要約結束前將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接納要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準則作別論。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a)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將於同一營業日作出；或(b)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而寄發匯款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或繳付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提述的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刊發公告的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聯合公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重要提示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于湛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具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琦先生(董事會主席)、俞明先生、具正華女士及陶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王志軍先生、張浩先生、王學軍先生、朱江峰先生及于湛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